**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并提供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近3个月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书面声明材料）。